

股票代號：61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506-1966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損益表	5
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一、合併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廿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1
廿五、關係人交易	32
廿六、質押之資產	32
廿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廿九、重大期後事項	33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	33
卅一、其他	34 ~ 37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38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38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8
卅三、營運部門資訊	39
卅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39
卅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40~49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6月30日	%	100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1年6月30日	%	100年6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59,546	7.94	\$145,055	2.15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1,870,800	32.31	\$3,071,900	45.4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38,234	0.66	11,032	0.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五	250,000	4.32	230,000	3.4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11,282	0.19	26,187	0.3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八	9,540	0.16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 帳\$0及\$2,825)	二、七	5,589	0.10	2,151	0.03	2120	應付票據		6,962	0.12	1,108	0.02
1160	其他應收款		154	-	5,690	0.08	2140	應付帳款		205,534	3.55	142,792	2.11
120X	存貨	二、八	4,269,308	73.74	6,071,550	89.7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五	158	-	-	-
1240XX	在建工程	二、九	10,455	0.18	40	-	2160	應付所得稅		4,664	0.08	2,655	0.04
1250	預付費用		3,788	0.07	2,263	0.03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	86,401	1.49	50,758	0.75
1260	預付款項		33,579	0.58	39,007	0.5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二十五	1,727	0.03	1,727	0.0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十	-	-	37,154	0.5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7,281	4.79	162,915	2.41
1281	暫付款		495	0.01	2,471	0.04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	1,078,369	18.63	1,169,774	17.30
1282	代付款		3,415	0.06	21,265	0.3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 期負債	二、十八	108,993	1.88	-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	二、十一	277,142	4.79	66,931	0.99	2281	暫收款		57	-	5,453	0.0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二十三	715	0.01	715	0.01	2282	代收款		382	-	54,684	0.80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十六	464,645	8.03	84,511	1.25	21XX	小 計		3,900,868	67.36	4,893,766	72.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021	1.08	12,321	0.19	24XX	長期負債					
11XX	小 計		5,641,368	97.44	6,528,343	96.5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十八	-	-	30,014	0.44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八	-	-	151,481	2.24
15X1	成本：						24XX	小 計		-	-	181,495	2.68
1501	土地		107,002	1.85	103,432	1.53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8,185	0.49	20,717	0.3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三十一	-	-	12	-
1551	運輸設備		800	0.01	800	0.01	2820	存入保證金		60	-	18,060	0.27
1561	辦公設備		2,525	0.04	1,049	0.02	28XX	小 計		60	-	18,072	0.27
1631	租賃改良		-	-	476	0.01	2XXX	負債合計		3,900,928	67.36	5,093,333	75.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38,512	2.39	126,474	1.88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4)	(0.03)	(892)	(0.02)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6,438	2.36	125,582	1.86	3110	股本	十九				
17XX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1,883	20.76	930,384	13.7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0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7,090	1.16	249,329	3.6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041	0.17	10,041	0.15	32XX	資本公積	二十				
17XX	小 計		10,041	0.17	10,051	0.1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9,824	3.80	195,882	2.90
18XX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3	0.02	973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6	0.03	1,378	0.02	33XX	保留盈餘	二十一				
1830	遞延費用		364	-	834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09	1.60	66,699	0.9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二十三	-	-	713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6	0.10	896	0.0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二十六	63	-	94,942	1.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二十三	306,693	5.30	227,371	3.36
18XX	小 計		1,993	0.03	97,867	1.4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976)	(0.10)	(3,024)	(0.04)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88,912	32.64	1,668,510	24.6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88,912	32.64	1,668,510	24.68
1XXX	資產總計		\$5,789,840	100.00	\$6,761,843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89,840	100.00	\$6,761,84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志長

經理人：謝志長

會計主管：江文伶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年 上半年度	%	100年 上半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310	租賃收入		\$171	0.03	\$172	0.02
4510	營建收入		658,832	99.90	847,997	99.98
4610	勞務收入		480	0.07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9,483	100.00	848,1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510	營建成本		(348,625)	(52.86)	(558,248)	(65.82)
5610	勞務成本		(523)	(0.08)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9,148)	(52.94)	(558,248)	(65.82)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310,335	47.06	289,921	34.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527)	(3.42)	(43,049)	(5.0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25)	(5.73)	(32,840)	(3.8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9,983	37.91	214,032	25.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3	0.23	144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97	0.17	-	-
7480	什項收入		338	0.05	1,853	0.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58	0.45	1,997	0.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34)	(1.01)	(5,307)	(0.6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十八	(9,540)	(1.45)	(6,284)	(0.74)
7560	兌換損失		(21)	-	-	-
7880	什項支出		-	-	(1,179)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195)	(2.46)	(12,770)	(1.5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6,746	35.90	203,259	23.9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三	(4,816)	(0.73)	(2,669)	(0.3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1,930	35.17	200,590	23.65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31,930	35.17	\$200,590	23.65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31,930	35.17	\$200,590	23.65
	合 計		\$231,930	35.17	\$200,590	23.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98	\$1.94	\$1.76	\$1.74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1.98	\$1.94	\$1.76	\$1.7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85	\$1.82	\$1.63	\$1.61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1.85	\$1.82	\$1.63	\$1.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謝志長

經 理 人：謝志長

會 計 主 管：江文伶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74,063	\$0	\$128,777	\$31,749	\$0	\$349,940	\$(896)	\$1,383,633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50	-	(34,95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6	(896)	-	-
現金股利	-	-	-	-	-	(47,421)	-	(47,421)
盈餘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239,892	-	-	-	(239,892)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321	-	68,078	-	-	-	-	124,399
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9,437	-	-	-	-	-	9,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28)	(2,128)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00,590	-	200,590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930,384	\$249,329	\$196,855	\$66,699	\$896	\$227,371	\$(3,024)	\$1,668,51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83,915	\$0	\$211,306	\$66,699	\$896	\$285,874	\$(5,816)	\$1,742,87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09	-	(25,90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20	(4,920)	-	-
現金股利	-	-	-	-	-	(120,188)	-	(120,188)
盈餘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60,094	-	-	-	(60,094)	-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968	-	9,491	-	-	-	-	27,459
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6,996	-	-	-	-	-	6,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60)	(160)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31,930	-	231,930
千元尾差	-	-	-	1	-	-	-	1
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201,883	\$67,090	\$220,797	\$92,609	\$5,816	\$306,693	\$(5,976)	\$1,888,9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志長

經理人：謝志長

會計主管：江文伶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上半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231,930	\$200,5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8	360
攤銷費用	90	32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5	53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97)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9,540	6,284
報廢資產損失	-	1,16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238	(19,1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81	(1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	(5,256)
存貨(增加)減少	(860,898)	(1,258,583)
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4,430)	8,15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91	(1,3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15)	(10,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080)	(20,459)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1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63	(54,4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388	(11,73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	(1,98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44	2,26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770	19,6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5	(19,4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8,344	568,518
預收工程款增加(減少)	-	(6,97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23,654)	(84,5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74)	59,60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0,357)	(626,7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545	9,57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154)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146	-
購入固定資產	(7,538)	(124,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	6,882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381)	(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53	(108,7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5,580	675,5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130,3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70)	1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0,310	823,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94)	8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040	56,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546	\$145,0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5,578	\$30,214
資本化利息	(19,596)	(28,441)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982	\$1,7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671	\$4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8,99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27,459	\$124,399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7,15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志長

經理人：謝志長

會計主管：江文伶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並於民國97年6月19日股東會決議，公司名稱由十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5人及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3.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

(四)營建會計

1.營建存貨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是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基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後轉列待售房地。

2.收入成本認列

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損益外，其餘均按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價款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15%。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土地開發或處分係屬本公司主要經常性業務，相關處分收入列為營業收入—營建收入項下。

3.遞延銷售費用及營業費用

因預售在建工程(土地或房屋)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列入「遞延銷售費用」，如採用全部完工法者，俟全部完工交屋結算損益時始轉列營業費用；如採用完工比例法者，則依工程完工比例逐年轉列營業費用。

個案房屋建造完工後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列為當期費用。一般行政及固定性費用直接列為當期營業費用。

4.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長期工程合約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且工程損益可以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始認列工程損益；採完工比例法者，其完工比例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之。

工程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及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損益列入在建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該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該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以淨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係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及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十)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或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若為固定資產，則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若為營建用地或在建工程，則資本化為營建用地或在建工程之成本。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按3年平均攤銷。

(十二) 應付轉換公司債

民國95年1月1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應評估其對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影響數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

本公司以每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六)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資產（商譽除外）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七)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長短劃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95年度生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辦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138	\$419
零用金／週轉金	245	175
銀行存款	109,589	144,461
約當現金	349,574	-
合 計	\$459,546	\$145,055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10	\$14,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976)	(3,024)
合 計	\$38,234	\$11,032

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卅一之附表。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11,282	\$26,187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5,589	\$4,976
備抵呆帳	-	(2,825)
合 計	\$5,589	\$2,151

八、存貨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付土地款	\$-	\$20,030
營建用地	286,735	286,526
在建房地	3,893,007	5,764,994
待售房地	89,566	-
合 計	\$4,269,308	\$6,071,550

(一)預付土地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民生段	\$-	\$20,030

(二)營建用地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懷生段	\$281,690	\$281,481
中誠段	84	-
大港段	4,961	-
其他	-	5,045
合 計	\$286,735	\$286,526

(三)在建房地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光興段	自地自建	\$-	\$1,947,686
中原段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	-	1,023,180
台科段	自地自建	1,166,956	848,464
麗林段	共同投資興建	1,636,759	1,144,123
懷生段	共同投資興建(都市更新)	1,706	1,651
福山段	共同投資興建	479,981	387,663
水仙段	共同投資興建/合建分屋(都市更新)	288,514	278,712
民生段	自地自建	174,747	133,515
正義段	合建分售	5,887	-
林內段	自地自建	138,457	-
合 計		<u>\$3,893,007</u>	<u>\$5,764,994</u>

(四)待售房地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光興段	<u>\$89,566</u>	<u>\$-</u>

(五)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建房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可認列之 總成本	預定 完工年度	完工比例	已認列 累積(損)益
101年6月30日					
麗林段	\$3,360,833	\$1,619,751	102年	15.88%	\$276,484
福山段	1,412,321	1,031,701	103年	8.86%	33,723
100年6月30日					
光興段	\$2,087,136	\$1,638,247	100年	81.76%	\$367,012
中原段	1,194,348	689,245	100年	83.95%	424,034

上述可認列之總成本係估計之工程總成本。

2.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9,596仟元及28,441仟元。

3.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提供做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在建房地簽訂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廿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卅二之附表。

九、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子公司同一工程若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工程案別	101年06月30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	在建工程淨額
竹北台科段	\$6,047	\$-	\$6,047
高雄林內段	4,128	-	4,128
大安區正義段	272	-	272
其他	8	-	8
合計	\$10,455	\$-	\$10,455

工程案別	100年06月30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	在建工程淨額
三重光興段	\$19	\$-	\$19
新莊中原段	21	-	21
合計	\$40	\$-	\$40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7,154

(一)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位於台北市士林區之辦公室，並於民國100年6月29日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契約總價款為67,000仟元，並於民國100年10月30日交屋。

(二)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遞延推銷費用

	101年06月30日	100年06月30日
光興段	\$-	\$24,388
中原段	-	10,304
台科段	46,919	29,858
麗林段	186,861	2,381
福山段	43,358	-
民生段	4	-
合 計	<u>\$277,142</u>	<u>\$66,931</u>

十二、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18	\$69
累計折舊-運輸設備	267	133
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389	333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	357
合 計	<u>\$2,074</u>	<u>\$892</u>

(一)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以法拍標購方式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物，交易總價款123,919仟元，並於民國100年6月15日完成過戶登記。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三)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催收款項	\$-	\$1,265
備抵呆帳-催收款	-	(1,265)
合 計	<u>\$-</u>	<u>\$-</u>

十四、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60,000	\$72,500
抵押借款	1,710,800	2,999,400
合 計	\$1,870,800	\$3,071,900
利率區間	2.34~2.87%	1.98~2.60%

上列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230,000
利率區間	2.14~2.33%	2.09~2.25%

上列應付短期票券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六、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2,663	\$2,262
應付利息	1,348	3,782
應付勞務費	1,916	1,241
應付員工紅利	7,769	5,416
應付董監酬勞	7,331	9,902
其他應付費用	65,374	28,155
合 計	\$86,401	\$50,758

十七、預收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	\$22
預收房地款	1,078,332	1,169,723
其他	37	29
合 計	<u>\$1,078,369</u>	<u>\$1,169,774</u>

十八、應付公司債

(一)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1.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07)	(1,419)
累計轉換金額	(190,600)	(147,1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08,993)	-
合 計	<u>\$-</u>	<u>\$151,481</u>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9,540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30,014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9,540)</u>	<u>\$(6,284)</u>

3.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累積計190,600仟元及147,1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10,438仟股及7,622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04,354仟元及86,401仟元。

4.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成本，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070584號函核准發行民國99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3億
發行日	99.3.1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99.3.1~102.3.1
償還方式	除依規定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註銷或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5.34%，實質收益率為1.7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方式	1.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一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B.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收益率1.75%計算之利息補償金。 2.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金贖回。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22.12元。 民國99年8月18日起，轉換價格自22.12元調整為19.30元。 民國100年8月14日起，轉換價格自19.30元調整為15.36元。

(二)本公司與銀行約定提供銀行存款及適當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廿六「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九、股本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1,883仟元及930,384仟元；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0,188仟股及93,038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共計10,438仟股及7,622仟股。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60,094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996仟元，合計發行新股6,308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1年8月3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並訂民國101年9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 (四)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39,892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437仟元，合計發行新股24,334仟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100年7月6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民國101年及100年06月30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19,824	\$195,88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3	973
合計	\$220,797	\$196,855

廿一、保留盈餘

(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二)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10%法定盈餘公積。
- (4)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6)員工紅利不低於1%。
- (7)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尚有盈餘分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實際分配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1)員工股票紅利		
仟股數	299	345
金額	6,996	9,437
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0.25%	0.39%
(2)董監事酬勞	4,664	6,291

廿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334	\$22,239	\$25,573	\$1,897	\$19,854	\$21,751
勞健保費用	315	1,008	1,323	206	903	1,109
退休金費用	171	593	764	103	569	672
其他用人費用	104	569	673	63	1,196	1,259
折舊費用	-	1,138	1,138	-	360	360
攤銷費用	-	90	90	-	327	327

廿三、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7	\$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799	2,635
合 計	<u>\$4,816</u>	<u>\$2,669</u>

(二)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560	\$3,076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3,845)	\$(1,648)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24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06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822	\$9,867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60	\$2,3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45)	(1,646)
合 計	<u>\$715</u>	<u>\$71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合 計	\$-	\$713

4.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當期應付所得稅	\$17	\$34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
備抵評價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9	1,649
虧損扣抵遞延以後年度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9)	(1,6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799	2,635
合 計	\$4,816	\$2,669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2,704	\$127
寶信營造	\$2,155	\$1,682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2.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0.95%	0.04%
寶信營造	-	-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子公司寶信營造民國100年及99年度皆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306,693	227,371
合計	<u>\$306,693</u>	<u>\$227,371</u>

(五)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前十年度虧損可抵減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免稅投資收入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	\$25,794	\$676	\$24,942	\$176	107
100	21,972	224	-	21,748	110
101上半年度	4,898	-	-	4,898	111
	<u>\$52,664</u>	<u>\$900</u>	<u>\$24,942</u>	<u>\$26,822</u>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其他
本公司	99年度	惟民國97年度尚未核定
寶信營造	99年度	—

廿四、每股盈餘

	101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36,729	\$231,93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u>236,729</u>	<u>231,930</u>	119,381	<u>\$1.98</u>	<u>\$1.94</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84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345	286	7,9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37,074</u>	<u>\$232,216</u>	<u>127,821</u>	<u>\$1.85</u>	<u>\$1.82</u>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03,225	\$200,59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203,225	200,590	115,385	\$1.76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9		
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538	447	9,5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03,763	\$201,037	125,169	\$1.63	\$1.6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計算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上述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118,392	87,4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當股數	963	3,95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	31
100年盈餘轉增資	-	23,989
合計	119,381	115,385

有關公司債轉換與增資請詳附註十九「股本」之說明。

廿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璽偉水電(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璽偉水電(股)公司	\$40	1.17	\$6	0.03

2.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璽偉水電(股)公司	\$158	100.00	\$-	-

3. 其他應付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璽偉水電(股)公司	\$1,727	100.00	\$1,727	100.00

廿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或其他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存貨—營建用地	\$281,690	\$281,481
存貨—在建房地	3,238,501	4,275,33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7,154
受限制資產—備償存款	464,645	84,511
固定資產—土地	103,432	-
固定資產—房屋	22,853	-
其他資產—其他—備償存款	-	94,942
合 計	\$4,111,121	\$4,773,422

上列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廿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地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21,890仟元及13,460仟元。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6,267,270仟元及5,914,320仟元。

(三)本公司之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計有在建房地—台科段、麗林段、福山段、林內段等工程。

(四)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建分屋個案中，有重大存出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合建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中原段	100	\$-	\$7,970
懷生段	-	1,240	1,240
水仙段	-	860	860
正義段	-	60,000	-
	合計	\$62,100	\$10,070

(五)截至民國101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協議書約定比例明細如下：

年度	工程別	共同投資興建人	出資比例 (本公司:其他興建人)
100	福山段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公司	60 : 40
100	水仙段	崑益建設(股)公司	81.66 : 18.34
99	麗林段	興益發建設企業(股)公司 甲士林建設(股)公司	50 : 50
98	懷生段	敦寶建設(股)公司	50 : 50

廿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三十、其他重大事項：無

卅一、其他

(一)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2仟元及629仟元。
-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給付總額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事項。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234	\$38,234	\$-	\$11,032	\$11,032	\$-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08,993	-	108,993	-	-	-
應付公司債	-	-	-	151,481	-	151,48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公開報價決		評價方法估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定之金額	計之金額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9,540	\$-	\$9,540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	-	-	30,014	-	30,01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係因未來收取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4.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 ①資產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會受資產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資產市場風險。
- ②股票市場：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債權人以債券轉換股票權、發行人贖回債券權及債權人賣回債券權等三種衍生性商品所組合而成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之變動雖受長、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惟仍以本公司股價之波動佔絕大部份。此項股票市場之風險，本公司藉由發行人贖回債券權之行使以限定其上限。

(2)信用風險

- ①應收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信用良好，且房屋於過戶時，因銀行撥款須經適當之徵信方予以撥款，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②資產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雖有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惟因具公開活絡之市場，且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①應收債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主要債務人信用良好，收款情形並無異常，經評估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②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標的均具有活絡交易之資產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或贖回，因此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③資金調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也極佳，故無資金調度之風險。

④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內，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53%以現金贖回。若屆時股價低於轉換價格，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的機率不高，惟債權人是否會行使賣回權，仍需視當時轉換權價值而定。由於債券到期日為民國102年3月1日，若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將放棄未來的股票轉換權價值，若該價值不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應高於面額，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公司按面額贖回；反之，若該轉換權價值幾乎為零，則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等於面額，債券投資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103.53%贖回。即使發生債權人將全數轉換公司債賣回給公司的情况，本公司亦有充足的資金支應所需，不致於發生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①長期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至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②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重大合約：無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五)財務報表表達：無

卅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附註卅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卅三、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建設部</u>	<u>其他</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u>101年上半年度</u>				
外部收入	\$659,003	\$480	\$-	\$659,483
內部部門收入	-	4,320	(4,320)	-
部門收入	<u>\$659,003</u>	<u>\$4,800</u>	<u>\$(4,320)</u>	<u>\$659,483</u>
部門損益	\$231,930	\$87	\$(87)	\$231,930
部門資產	<u>\$5,781,548</u>	<u>\$23,118</u>	<u>\$(14,826)</u>	<u>\$5,789,840</u>
	<u>建設部</u>	<u>其他</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u>100年上半年度</u>				
外部收入	\$839,861	\$8,308	\$-	\$848,169
內部部門收入	-	3,000	(3,000)	-
部門收入	<u>\$839,861</u>	<u>\$11,308</u>	<u>\$(3,000)</u>	<u>\$848,169</u>
部門損益	\$200,590	\$169	\$(169)	\$200,590
部門資產	<u>\$6,761,194</u>	<u>\$10,006</u>	<u>\$(9,357)</u>	<u>\$6,761,843</u>

卅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核准。

卅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室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管理部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持續進行中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持續進行中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 明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040	\$ -	\$ -	\$481,0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2,288	-	-	72,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520	-	-	28,52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9,670	-	-	9,670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98	-	-	198	其他應收款	
存貨	3,408,411	-	(168,800)	3,239,611	存貨	(1)
在建工程	6,025	-	-	6,025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16,442	-	150,728	167,170	預付款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715	-	(715)	-	—	(3)
遞延行銷費用	200,561	(49,833)	(150,728)	-	—	(2)
其他流動資產	128,679	-	-	128,679	其他流動資產	
小 計	4,352,549	(49,833)	(169,515)	4,133,201		
固定資產淨額	130,038	-	-	130,03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	-	168,800	168,800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10,041	-	73	10,114	無形資產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01	-	(1,501)	-	—	(5)
遞延費用	73	-	(73)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	715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資產—其他	140,336	-	1,501	141,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小 計	141,910	-	642	142,552		
資產總計	\$4,634,538	(\$49,833)	\$-	\$4,584,7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705,220		\$ -	\$ -	\$1,705,22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599		-	-	3,59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7,147		-	-	137,14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520		-	-	2,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6,627		-	(86,627)	-		—			(6)
其他應付款項		151,675		-	86,627	238,302		其他應付款			(6)
其他流動負債		643,436		-	-	643,436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2,730,224		-	-	2,730,224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6,110		-	-	136,110		應付公司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330		-	(25,330)	-		—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	25,330	25,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
小計		25,330		38	-	25,368					
負債合計		2,891,664		38	-	2,891,702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83,915		-	-	1,183,9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11,306		-	-	211,3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6,699		-	-	66,69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896		-	-	896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5,874		(49,871)	-	236,003		未提撥保留盈餘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5,816)		-	-	(5,816)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42,874		(49,871)	-	1,693,003					
股東權益合計		1,742,874		(49,871)	-	1,693,0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34,538		(\$49,833)	\$ -	\$4,584,705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建用地出租予外部第三者使用，帳列於「存貨」項下，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須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營建用地供出租使用，故將其重分類，因而使存貨減少\$168,800 仟元，而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168,000 仟元。
- (2)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因預售而發生之所有銷售費用包含廣告費、佣金支出等可列為遞延費用，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規定，不能歸屬於合約活動或不能分攤至合約之成本，應排除於建造合約成本之外，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推銷費用 200,561 仟元，同時調增預付款項\$150,728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49,833 仟元。
-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731 仟元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16 仟元，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5 仟元。
- (4)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73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5)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出保證金\$1,501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86,627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7)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入保證金\$25,330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8)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轉入保留盈餘，另精算損益於首次採用時改採立即認列法，亦將其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38 仟元。

2.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9,546		\$ -	\$ -	\$ 459,5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8,234		-	-	38,234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282		-	-	11,28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5,589		-	-	5,589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4		-	-	154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269,308	(310,207)-	(168,800)		3,790,301		存貨		(1),(2)	
在建工程		10,455		-	-	10,455		在建工程			
預付款項		37,367		-	214,402	251,769		預付款項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715		-	(715)	-		—		(4)	
遞延行銷費用		277,142	(62,740)	(214,402)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531,576		-	-	531,576		其他流動資產			
小 計		5,641,368	(372,947)	(169,515)		5,098,906					
固定資產淨額		136,438		-		136,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68,800	168,800		投資性不動產		(1)	
無形資產		10,041		-	364	10,405		無形資產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566		-	(1,566)	-		—		(6)	
遞延費用		364		-	(364)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	715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其他資產—其他		63		-	1,566	1,6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小 計		1,993		-	351	2,344					
資產總計		\$5,789,840	(\$372,947)	\$-		\$5,416,8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70,800		\$ -	\$ -	\$1,870,8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0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9,540		-	-	9,540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負 債－流動			
應付票據		6,962		-	-	6,96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05,692		-	-	205,69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664		-	-	4,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6,401		-	(86,401)	-		—		(7)	
其他應付款項		279,008		-	86,401	365,409		其他應付款		(7)	
預收款項		1,078,369		-	-	1,078,369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08,993		-	(108,993)	-		—		(8)	
其他流動負債		439		-	108,993	109,432		其他流動負債		(8)	
小計		<u>3,900,868</u>		<u>-</u>	<u>-</u>	<u>3,900,868</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	60	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0)	
小計		<u>60</u>		<u>38</u>	<u>-</u>	<u>98</u>					
負債合計		<u>3,900,928</u>		<u>38</u>	<u>-</u>	<u>3,900,966</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201,883		-	-	1,201,883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67,090		-	-	67,090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220,797		-	-	220,797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609		-	-	92,60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816		-	-	5,816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6,693		(372,985)	-	(66,292)		未提撥保留盈餘		(2),(3),(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5,976)		-	-	(5,976)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88,912</u>		<u>(372,985)</u>	<u>-</u>	<u>1,515,927</u>					
股東權益合計		<u>1,888,912</u>		<u>(372,985)</u>	<u>-</u>	<u>1,515,92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789,840</u>		<u>(372,947)</u>	<u>\$ -</u>	<u>\$5,416,893</u>					

3.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659,483	(\$658,832)	\$ -	\$651	營業收入淨額	(2)
營業成本	349,148	(348,625)	-	523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310,335	(310,207)	-	12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527	(22,527)	-	-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25	35,434	-	73,259	管理費用	
合 計	60,352	12,907	-	73,259		
營業淨利	249,983	(323,114)	-	(73,131)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23	-	-	1,523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097	-	-	1,097	處分投資利益	
什項收入	338	-	-	338	其他收入-其他	
合 計	2,958	-	-	2,9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34	-	-	6,634	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9,540	-	-	9,5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兌換損失	21	-	-	21	外幣兌換損失	
合 計	16,195	-	-	16,195		
稅前淨利	236,746	(323,114)	-	(86,36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816	-	-	4,81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231,930	(\$323,114)	\$ -	(\$91,184)	合併總損益	
				(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0)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34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重大差異調節說明：

- (1)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建用地出租予外部第三者使用，帳列於「存貨」項下，但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須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營建用地係供出租使用，故將其重分類，因而使存貨減少\$168,800 仟元，而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增加\$168,000 仟元。
- (2)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預售建屋若全數符合以下條件得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損益：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建階段，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預售契約總價款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15%；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履行合約所需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識。然轉換至IFRSs 後，銷售土地及房屋完全滿足下列條件時，始認收入：公司已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對於已出售之房地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持續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出售土地及房屋時，當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始得認列當期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依完工比例認列之營建收入\$658,832 仟元、營建成本\$348,625 仟元、推銷費用\$22,527 仟元及存貨—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310,207 仟元皆應調整減少，並調整增加遞延銷售費用\$22,527 仟元，同時亦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287,680 仟元。
-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因預售而發生之所有銷售費用包含廣告費、佣金支出等可列為遞延費用，但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規定，不能歸屬於合約活動或不能分攤至合約之成本，應排除於建造合約成本之外，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推銷費用\$299,669 仟元，同時調增預付款項\$214,402 仟元、管理費用\$35,434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85,267 仟元。
- (4)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560 仟元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845 仟元，與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15 仟元。

- (5)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遞延費用\$364 仟元分別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6)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出保證金\$1,566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7)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應付費用\$86,401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8)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108,993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9) 轉換至 IFRSs 後且為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將原本表達於存入保證金\$60 仟元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另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不再存在，於首次採用時立即轉入保留盈餘，另精算損益於首次採用時改採立即認列法，亦將其轉入保留盈餘。是項改變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38 仟元。
- (三) 依據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經金管會認可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2)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解釋。

上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之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目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且未來經金管會認可而發布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公司	2	\$377,782	\$20,000	\$20,000	\$-	1.06	\$944,456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準。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準。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淨值(元)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	11,014	-	\$89.40 (註一)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 票	興富發建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9,320	-	\$46.60 (註一)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 票	臺企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2,900	-	\$8.60 (註一)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0	-	\$10.00 (註一)	無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 票	寶信營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0	18,973	100%	4.40 (註二)	無

註一：係民國101年6月30日收盤價。

註二：係民國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日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高雄市烏松區林內段土地	101.3.20	\$135,380	\$135,380	劉君等八人	無	—	—	—	—	議價	在建房地	無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19	0.8129	-	-	\$756	無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	寶信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18,350	\$18,350	2,250	100%	\$18,973	\$9,907	\$87	(\$832)	-	-	子公司

註一：含取得溢價。

註二：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存貨—在建房地	\$8,22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14%
0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7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1%
0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63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7%
0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